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关法缉查字〔2026〕7号

当事人：禹江化工（山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立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CGX83T1W

地 址：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铜川路216号1号楼联合大厦1006-23，实际办公地址为石家庄市桥西区塔坛国际商贸城D座4号楼2116房间和2212房间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明知金属镓属于出口管制物项，不能正常报关出口，在未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境许可证》的情况下，为逃避海关查验，将金属镓装在白色塑料瓶里再夹藏在氧化铁红中，然后通过货代以国际快递方式将金属镓邮寄出境。当事人于2023年11月至2025年1月期间共走私出口7票金属镓，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10月26日出口至巴西一单，合同金额210美元（含运费），重200g，2023年11月4日发货，物流单号：1ZCJ39480435189300。

2、2024年5月13日出口至美国一单，合同金额580美元（含运费），重1kg，2024年5月20日发货，物流单号：9200190349764970642459。

3、2024年8月30日出境至泰国一单，合同金额450美元（含运费），重1kg，2024年8月29日发货，物流单号：

TLM-SHY70619。

4、2024年11月20日出口至日本一单，合同金额560美元（含运费），重1kg，2024年11月22日发货，物流单号：EE923187396HK。

5、2024年12月17日出口至泰国一单，重1kg，2024年12月16日发货，物流单号：TLM-SHY70758。

6、2024年12月19日出口至马来西亚一单，合同金额为570美元（含运费），重1kg，2024年12月24日发货，物流单号:MY8216026624。

7、2025年1月10日出口至泰国一单，合同金额为2550美元（含运费），重5kg，2025年1月17日发货，物流单号：6281710760。

根据《关于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中国商务部、海关总署2023年第23号公告）规定，金属镓属于出口管制物项。

经统计，当事人上述出口金属镓违法经营额合计人民币39366.47元，非法获利人民币14993.47元。

以上事实有“福贸”平台订单、电子合同、外商沟通交流截图，货物出境物流情况，国内采购合同，当事人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物流支付记录等证据材料为证。

当事人明知金属镓属于出口管制物项，在未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伪报品名和夹藏的方式将金属镓邮寄出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所列之行为，构成走私行为。

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当事人走私出口金属镓违法经营额3.936647万元，镓总重10.2千克，数量较少，客户分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具有《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减轻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4993.47元，科处罚款人民币78732.9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开户名：待结算地方财政非税收入，账号9032550018535）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